

证券代码：831698

证券简称：思和信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公司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获取收益为目的而将货币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的各种形式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

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 (三) 投资规模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 坚持科学发展观，科学论证与决策。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以各类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确定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单次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不含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次或年度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决定；单次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由股东会决定。

第八条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时，单次或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不含1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次或年度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由董事会决定；单次或年度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守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

(一) 项目立项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并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立项备案。

(二) 项目立项后，负责成立投资项目评估小组，对已立项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评估，同时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评估。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各种规定并确保符合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使一切对外投资活动能在合法的程序下进行。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三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总经理，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

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人力资源部提出候选人，经考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依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或投资目标已实现；
- (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